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与募集资金的适用与管理，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是指公司利用投资资金，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的形式，建设新项目；收购、兼并他人的资产或权益，以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或经济资源，增加公司利润来源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资金，包括自有的货币资金、实物、知识产权及债权等。募集资金是投资资金的来源之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储、变更用途等事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储、变更用途等事务，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从事的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提高股东回报、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为目的。

公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投资项目的选定，应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具有一定的行业前瞻性。

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划，应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周期、需求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公司对其他高科技行业所进行的风险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本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分级审批、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

第八条 公司总办管理处为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规划、资金预算和募集资金规划，集中管理公司投资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运用。
总办管理处设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由总办管理处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立项与否，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局、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含 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局决定；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投资项目，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未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批，不得实施。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还应获得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审批。

第十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的项目，需要董事局审议的，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大型项目，应召集业内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之后再提交董事局审议。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大型项目，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工程部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总办管理处负责执行。

第十二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会计部负责会计记录。总办管理处负责协调各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定期检查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调度和会计记录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总办管理处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汇报定期检查的情况。

第十三条 已实施项目若出现需要终止实施、投资规模超过原定规模、进度延期等情况，总办管理处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投资规模超过原定规模20%（含20%）、延期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应向董事局、股东大会报告。经公司有权部门同意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资金等事项，才能执行，并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对于终止实施的项目，必要时，应聘请行业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论证，为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由总办管理处会同项目实施部门、财务部、会计部及公司外部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后，总办管理处应及时编制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评估投资效果，并向总经理报告。公司应及时向董事局、股东大会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

第一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五条 公司在银行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集中存放。对于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经公司董事局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证券融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应分别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局审议通过，并进行充分的论证。

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的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董事局在讨论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时，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

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局应对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董事局在讨论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时，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关于证券融资及使用计划的董事局决议时，应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公司董事局就证券融资作出决议后，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最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证券发行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

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局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局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局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局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局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6、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局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局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局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局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局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局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改。